

20141127 野火週演講：民主轉型的法律工程〈講者：黃國昌老師〉

談判當中的貨品貿易協定，對於大家影響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建構一個民主機制讓大家可以參與，讓國會可以審議，因此我們要求要去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把它法制化，而不是在沒有國會明確實質審查監督的情況之下，行政部門他要去談判什麼，要去簽署什麼，我們完全都沒有置喙的餘地，我相信這個是絕大多數的臺灣人民大家都可以認同最低的公約數，姑且不論你對於那個兩岸服貿協議或者是任何的自由經濟貿易協定你所採取的基本立場是什麼。

但是這個訴求老實講，絕對不是在今年三月的時候，絕對不是在今年三月的時候，因為遇到張慶忠的事件才出來提出來，這個訴求老早在2008年，我們新的總統，也就是馬英九先生，跟新的國會，如果大家回想2008年那個時候的國會，跟我們等一下會提到的，我們目前在立委選制下面票票不等值的情況密切相關是，2008年的國會是國民黨佔有絕大多數，超過了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席次的國會，2008年所選舉出來的國會，民進黨在國會裡面的席次只有27席，27席在113席當中，連三分之一都不到，連三分之一都不到。

儘管那個國會是執政黨他可以實際地掌握的，那個國會在2008年的時候，通過一個決議，那個決議就是：請行政部門盡快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草案送到立法院來，由立法院開始審議。我們的國會儘管做了那樣子的決議，行政部門在那個時候他所展現出來的態度是非常的高傲，他直接回覆國會說：我們目前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經有明確的，已經有明確的關於兩岸協議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子審查的機制已經有明確的規範。

大家從服貿協議的審查這件事情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說，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說，所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已經有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到底要怎麼審查有明確的規定這件事情完全是一個謊言，第5條是非常空洞的說明了如果涉及法律的修正，送國會審議，如果不涉及法律的修正，送國會備查，但是到底應該要如何審議，審議的過程當中要遵守什麼樣的程序，資訊是不是要透明，資訊是不是要公開，不管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還是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都沒有做明確的規定，而這件事情是從2008年的時候就開始。

那或許站在馬政府的立場，他會進一步地去逼問參與運動的學生也好，公民團體也好，學者教授也好，一個很直接的問題說，那你們為什麼到現在才在提兩岸協議監督的條例，那重點就是什麼，重點是，我們要求要去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這

件事情不是從2014年3月才開始，也不是從2013年服貿簽訂通過以後才開始，而是從2008年的時候，2008年的時候就已經開始。

那各位或許會覺得很困惑說，欸啊你們從2008年就開始喊這個訴求，為什麼我到今年才聽到？那我可以很簡單地跟各位講說，或許因為我們沒有麥克風，最近連勝文先生好像推出一波廣告，那裡面在指責說，臺灣這個社會絕對不能讓一天到晚拿著麥克風的人，然後在街頭講話比較大聲，讓這些少數人來操縱我們的未來，我在想我應該算是其中一個被罵到的人(全場笑)，那但是我在講這件事情是要說明的是，從2008年開始，我們就已經提出了這樣的訴求，跟一些公民團體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也去建立了成立了一個兩岸協議監督的聯盟，簡稱為兩督盟，那那個兩督盟的召集人賴中強律師，我相信大家應該常常在各式各樣的媒體上面看到他站出來，對於政府的政策、虛假的謊言提出嚴正的批判跟辯駁。

但是或許是因為我們努力不夠，或許是因為我們努力不夠，所在推動的這個訴求，所在推動的這個訴求，一直一直沒有得到太廣泛的迴響，沒有得到太廣泛的迴響，沒有引起太多人的注意，等到時間到2010年的時候，發生了一個重大的事情，那個重大的事情就是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了ECFA，在簽訂ECFA的過程當中，各位如果回去看2010年夏天媒體的報導，大家馬上會發現一個或許現在已經漸漸被遺忘的歷史事實，那個被遺忘的歷史事實就是，2010年當ECFA送到國會的時候，國會到底要怎麼審議ECFA這件事情，我們的立法院自己其實不知道，他為什麼不知道我們的國會要怎麼樣審議ECFA？答案就在前面跟各位所說明的，我們沒有一個完整的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沒有一個完整的法律在處理這個問題。

所以2010年有關於ECFA怎麼審這件事情，大家回去google相關的新聞資料，你會發現一個很可怕的事情，那個很可怕的事情是，要怎麼審ECFA這件事情是在立法院裡面用喬的，那喬出來的方式，所謂喬出來的方式就是，大概各個黨團的代表，大家坐下來，討論說那我們到底要來怎麼樣審議這個法案。

今天姑且不管我們對於我們現在的這個國會你的評價是什麼，當然你如果問我個人的評價，我個人的評價是非常的差，一模一樣的國會在去年的時候，幾個黨團的代表躲在一個小房間裡面，就把《會計法》的修正案給通過了，有聽過《會計法》修正案的請舉手，人這麼少？有聽過顏清標的請舉手(全場笑)，你看，顏清標比《會計法》修正案還要更有名。

《會計法》修正案基本上在處理的問題就是地方的民意代表的特別費拿去怎麼花都沒有關係，全面除罪化，那因此一個最有名的代表性的人物，顏清標先生，當然顏先生覺得他很委屈，說這個法又不是為我一個人修的，修了以後，大家雨露均霑，通通都解套，但是顏清標先生之所以會被認為是標靶是因為，當初在立法院裡面，之所以會有委員在那邊奔波，去促進這個法律的修正，就是希望讓顏清標先生，拿著公款去酒店喝花酒的顏清標先生可以藉由《會計法》的修正除罪化，提早從監獄裡面出來。

這個法律的修正是我們幾個黨團，我講的不是只有國民黨，民進黨、台聯、親民黨通通都有參與，早上12點，對不起，中午12點，達成了協議以後，晚上11點在立法院那個空蕩蕩的大議堂，就那空蕩蕩的大議堂就是3月被佔領的那個地方，開院會的那個地方，晚上11點多，下面根本沒什麼委員了，就議事人員在那邊宣布三讀通過，這個是我們的國會。

2010年當國會在處理怎麼樣去審ECFA的時候，審查的程序是用喬的，用喬出來的方式，對於這個國會，對於這個國會，面對這麼重大的事情，這麼重大的事情，他沒有去反省，他也沒有去檢視我們沒有一套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完整的法案，他們選擇自己用喬的方式去審理。

那當然你如果去逼問那些立法委員，他會跟你們講說，啊有啊，我們2008年的時候，我們2008年的時候，就已經做成了決議，要行政機關，要行政部門把這個法律的草案送到國會當中來，但是他們不送，我們沒有辦法。

如果說行政單位不送法案就造成你國會沒有辦法立法充分的正當理由的話，那我可以說，這個國會乾脆不要算了，憲法賦予你的職權就正在透過你的立法權去節制行政權，這個最基本的道理你不需要來政治大學上法學院，只要有接受當代我們中小學的公民基本教育的，通通都會知道，這是你國會可以卸責的事項嗎？這是你國會可以卸責的事項嗎？

在2010年的時候，要求要將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訴求又再什麼，又再被提出來熱烈地討論跟倡議，但是在那個時候出現了另外一件事情，那件事情把當初的討論給淹蓋掉了，就是有一些，不能講有一些人，我具體地講，第三大黨，台灣團結聯盟，他們提出了一個公民投票的草案，公民投票的提案，他提案的內容是：你是否贊成我國跟中國簽訂兩岸經濟架構協議？有聽過這個公民投票的提案的

請舉手，欸，比例還不是非常的高，台聯那個時候提出了這個公民投票的提案，我相信對於很多人來講，對於很多人來講，要不要簽ECFA會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是，但是，ECFA的簽訂這件事情本身對於臺灣的未來，對於人民的生活所會造成的影響非常的重大，我相信這件事情應該沒有人會反對，這麼重大的事情依照《公民投票法》的規定，提出了要求交付人民公投的提案，這件事情的正當性非常非常的高，我等一下再跟各位講說事實上在運動期間當中，有很多老師跟團體他們本來要去倡議說，要不要簽服貿，如果我們國會的代議民主已經徹底失靈的話，根本解決的方式就是交給人民公民投票，我等一下再跟各位講這件事情，以及那個時候為什麼決定沒有採取這樣子的訴求跟這樣子的主張。

2010年ECFA要交付公民投票的提案，有十幾萬公民他們簽署了那個提案書，送到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當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把公民投票的提案駁回，把公民投票的提案駁回，他認為他所寫的主文跟他的理由明顯矛盾，他認為應該要用反面表述的方式，所謂反面表述的方式就是：你是否反對政府跟對岸簽ECFA，而不是你是否贊成跟對岸簽ECFA，那正面表述跟反面表述它的竅門是什麼，跟我們現在所在推動的補正公投法的連署有什麼關係，等一下再跟各位進一步地說明。

那不管怎麼樣，當公投審議委員會，這一些由行政院院長直接任命，完全沒有任何民主正當性的組織體駁回了那個ECFA公投的時候，大家在學校裡面大概都知道，學界其實是非常保守的，所謂學界是非常保守的就是啊，你千萬不要去惹到你比你資深的老師，要不然你的前途堪慮，那這個文化在貴校有沒有我不是很清楚，你們自己去感受，但是我講的是一般性的現象，我那個時候我根本沒有辦法忍受公投審議委員會把十幾萬人的公民投票提案就這樣駁回，你們如果真的有去簽過公民投票的連署，就像今天這樣子的場合，我們島國前進的工作夥伴在這邊擺攤子，我們看起來人不少，然後我等一下會拜託大家去簽那個連署書，當然我猜今天的活動完，如果能夠簽到100份已經滿厲害了，算簽滿多的，十幾萬人簽的公民投票的提案就這樣被駁回了。

沒有辦法忍受，那當然要請他們出來，你憑什麼，你憑什麼把公民投票的提案駁回？大方的邀請他們出來辯論，大家在公開的平台上面講道理，結果不願意出來，我那個時候是以澄社社長的身份邀請那些學界的大老出來辯論，不願意出來辯論沒有關係，我就改辦學術研討會(全場笑)，我辦了一場學術研討會，叫作「公民投票的理論與實踐」，我還找了三個論文發表人，去討論我們公民投票的法制，

再度邀請全體公審會的委員出席，參與當評論人，我們不是關起門來自爽，就是關起門來自己在那邊罵，沒有，在台大以前舊的法學院的國際會議中心辦了一場研討會，邀請函全部都發，請你們來把話講清楚，還是不願意來。那臺灣如果還是一個可以理性討論公共政策的一個地方，你們敢做這樣子的決定，為什麼不敢面對？為什麼不敢負責？你們不願意來，沒有關係，請你們到法院來，請他們到法院來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提起行政訴訟，提起行政訴訟你總要來了吧。

提起行政訴訟，2012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所做的駁回處分違法，撤銷，經過兩年的奮鬥，有很多老師，有很多律師，沒有拿半毛錢，就打這場官司，要爭的就是一個道理。打贏了以後到2012年做出了公審會處分違法的決定以後，我們再回去問公審會的委員，你們如何面對？他那個態度非常的傲慢，現在已經2012年了，ECFA不僅簽了，國會也通過了，也發生效力了，謀哩係賣安怎(台語)？他們違法的，違法地剝奪了人民公民投票的權利，即使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出來，沒有一個人站出來道歉，被剝奪掉的這個權利的行使，被空洞化掉的這個民主審議程序，到底有誰負了什麼責任？我可以跟各位講，沒有，沒有人負任何責任，我們看到的反而是什麼？我們看到的反而是這一些在大學裡面教政治，在大學裡面教法律的大學者、大教授，當公審會委員封殺了人民公民投票的提案，配合馬政府的操作了以後，大家開始紛紛有官作，有人去當了考試委員，有的去當了監察委員，我都不用點名，各位如果自己有心的話，做一個最基本的google search，你們馬上就知道我在講的是哪些人。

那些人噃係謀踏冊捏(台語)，在2010年所做的那個ECFA駁回公民投票的決議，對於臺灣整個公民投票的法制造成多大的傷害，我講的傷害還不是在制度面上的傷害，而是在實際運作面上的傷害，什麼叫作在實際面上面運作的傷害？本來是屬於人民憲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利，經過這樣子一搞了以後，現在如果提到公民投票，有的人是可能沒有聽過公民投票，連聽都沒聽過，有的聽過公民投票的，心裡面馬上產生一個抗拒的感覺，說你講公民投票幹嘛，嘿謀效(台語)，那個沒有用啦，實際上面運作不起來。

最可怕的，最可怕的還不是我不願意去制定《公民投票法》，在法制面上面落實你的公民投票的權利，最可怕的事情是，我制定了《公民投票法》以後，讓人民看到這個制度，看了就會害怕，看了就會不想用，你們自己放棄，你們自己選擇放棄要行使這個權利，這才是最可怕的事情。

回到我剛剛所講的，服務貿易協定交給人民公民投票各位贊不贊成？你們可以回去想一想，你們贊成或不贊成，第二個問題，我們剛開始一開始所提到的，在運動過程當中的核心訴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後來在運動末期的時候，在運動末期的時候，因為支持這個訴求，這個核心訴求的民意支持度太高了，我可以跟各位講我看過大樣本的民調，沒有在媒體上面露出，但是是大樣本的民調，支持先立法再審查這個核心訴求的超過八成，八成的人，那為什麼支持？太簡單了，這個就是我們過去這幾十年來在爭民主，爭的到底是什麼東西，爭的就是這條民主的底線。

下一個問題來了，從2008年一直捍衛，對不起，一直悍然的抗拒去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馬政府，在運動的後期，很快的提出了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由民間團體跟學者專家，我們也提出了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那這兩個條例差別最大在哪裡？差別最大是，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各位如果看那個條文，看不懂的話，沒有關係，你大概就以服貿協議的簽訂、談判、審議、通過，被宣布視為通過那個過程當作是一個具體的例子想一遍，你就可以了解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為什麼？因為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就是把被我們批評成是黑箱作業的服貿協議完全法制化，你把黑箱服貿整個過程想一遍，然後再用抽象的條文寫出來，就是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這個立法技術真的是太高明，他高明到什麼程度？高明到即使立法院過了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了以後，你再回溯地看，馬政府就可以大聲地告訴你們說，你們看，我們在法律制定完成以前所做的程序就已經完全符合你們現在所制定的法律，所以服貿絕對不是黑箱，你們這些人無理取鬧，這件事情沒什麼好吵的。

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堅持的就是過程要透明，人民要可以參與，國會要可以實質的審議，而且如果涉及到政治性的協議的話，要強制，不是選擇性的，強制交給人民公民投票，那為什麼政治性的協議要強制交給人民公民投票？因為這件事情天大地大，太重要了，而且這個是2011年馬英九先生在競選連任第二任總統以前的時候，他在接受BBC的訪問的時候，他所做出來的承諾，說大家放心，不用擔心我會賣台，我只要跟對岸簽任何的政治性的協議，一定會先交付給臺灣人民公民投票，問題是當我們問行政院，那你們為什麼在你們的版本當中，沒有把這件事情寫在行政院的條文當中？我們的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先生他的回答是，你們不用擔心，我們要相信我們總統的政治承諾，總統說他會做就會做，所以有沒有寫在那個法案當中一點都不重要。

那當然啦，抽象地來講，一個政治人物的承諾我們可以信守到什麼程度，跟具體地來講，馬英九總統的承諾我們應該相信到什麼程度，我相信各位會有自己的判斷。

但是現實的，更具體更嚴重的問題是什麼？更具體更嚴重的問題是，你如果問我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跟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交由我們目前的國會討論投票，你們猜哪一個版本的會過？覺得行政院版會過的舉手，覺得民間版終將勝利的舉手，哇，你真的對我們太有信心了，謝謝(全場笑)，行政院版必過，那為什麼行政院版必過？因為那些立法委員，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被黨紀綁得死死的，被黨紀綁得死死的，他們擔心下一次不知道會不會再被提名，甚至更嚴重一點的，不曉得會不會遭遇到像王金平一樣的事情，行政院版的會過。

但是你如果問我，如果是民間版的跟行政院版交付人民公民投票，哪一個版本會贏？我有100%的信心，當然這是主觀的確信(全場笑)，我必須要強調這件事情，這是主觀的確信，嘿，我有100%的信心民間版必勝，為什麼民間版必勝？因為民間版裡面所規範的制度，所設計的機制，它沒有什麼太深奧的道理，它就是反映出我剛剛跟各位所說明的那幾個重要的立法原則，任何對外談判的協議，對於這個國家未來對於人民的生活都會造成非常實際的影響，只是有沒有發生在你身上，你感受到沒有，現在的經濟協議會讓大家這麼樣的排斥，這麼樣的排斥，其中一個重要的理由是說，任何自由貿易的協議，這是什麼意思？(黃國昌比YA)

(學長叫我跟你這樣子。)

對不起，我這個sign我看不懂，剩下20分鐘？

(再問答。)

喔好好好，不好意思，我趕快把它收完，對不起，我感覺我才剛開場而已(全場笑)，不好意思，我利用20分鐘的時間趕快把話說完。

任何自由貿易的協定它都會牽涉到什麼，實質上牽涉到的就利益的分配，有一些產業得利，有一些產業受害，一個健全的民主機制為什麼重要？你要在這個機制當中決定誰受利誰受害，受害的你要怎麼樣去填補他，因為某個程度上面來講，

他是為了其他產業的受利而自己受害，這個是再清楚不過的道理。

那大家去看我們過去幾年整個貿易政策，經貿政策的結果是，臺灣的GDP有沒有成長？有啊，每年都在成長，實質的薪資有沒有成長？我講的是實質的薪資，沒有成長，脫鉤了，你也不用去學什麼太複雜的國際貿易，你就問一個簡單的問題，請問增加的GDP到誰的口袋裡面去？請問增加的GDP到底到誰的口袋裡面去了？你們最近一段時間在媒體上面看到那種講話特別大聲的商人(全場笑)，我也不用點名是誰，你們大家都知道是誰，那講話特別大聲的商人，全力捍衛政府的政策的，那個GDP就掉到他的口袋裡面去了，因為現在政府的政策對他有利，他講話當然很大聲。

如果說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絕大多數的臺灣人民，我們經過了民主審議討論的過程，所謂民主審議討論的過程是，有很多人在把公民投票污名化以前，他們常常會做一個工作，說公民投票是民粹，公民投票會利用人民被煽動的情緒做出不理性的選擇，我要講的是什麼？我要講的是這種刻意把公民投票污名化的論調，他反映出了他自己的無知跟他自己的傲慢，什麼叫作反映出他自己的無知？公民投票不是我今天宣布要投票，明天叫你去投票，在這個過程當中，需不需要進行正反雙方的論辯？當然需要，而且進行正反雙方的論辯，論辯的觀點廣為宣傳，這件事情不是正方反方的責任，這件事情是政府的責任，因為我們在做的這個決定是攸關整個國家的重大政策決定。

那為什麼說反映出他們的傲慢？反映出他們的傲慢就是說，你們這些死老百姓，這麼複雜的問題你們怎麼可能會懂，交給專家處理啊，誰是專家？我是專家，交給我處理就好了，你們全部回家休息，回家放假，這些事情你們聽不懂，挖來處理丟厚啊(台語)。

我參與立法院大大小小的公聽會、委員會，不曉得有幾場，我每次坐在立法院裡面的議堂當中，我坐在後面我都不禁地想：你們這些人憑什麼說恁伍卡敖，恁敢加係伍卡敖(台語)？你們自己在立法院裡面的會議表現，現在雖然我們還沒有國會頻道，在電視上看不到，大家上網去看國會的隨選視訊就好了。

但是我們現在的整套公民投票的法制，為什麼我說來到一個最可怕的階段？所謂最可怕的階段就是人民自我放棄的階段，各位如果把臺灣針對公民投票制度拉到一個比較長的時間軸線上面來看，你會發現我們公民投票的制度大概有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公民投票違憲論，就公民投票是違憲的，那各位有看過憲法條文的都會想說：啊，不對啊，憲法第17條不是說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為何公民投票會違憲？對不起，那個論述的技巧太過花俏，導致我這個不是很好的腦袋也不是能夠充分的理解(全場笑)，這些論文都有，你們都可以去找，有台大政治系的教授寫的(全場笑)...(沉默幾秒)(黃國昌笑)，沒有啦，因為今天來這邊我就不好意思舉第二個例子(全場笑)，你們自己去找啦，論文只要寫出來了就放在那邊，永遠沒有辦法被抹煞，你們自己去找。

那第二個階段是什麼？公民投票欠缺法源論，在2003年以前，你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公民投票法》還沒有立法的時候，臺灣在爭取民主的過程當中，利用公民投票來當作運動的策略也好，來形成人民的意志，去影響公共政策，其實辦得滿活躍的，各種地方性的公民投票通通都有在投，以我們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完全告一段落，要不要興建核四的議題，事實上早期的時候，不管是在貢寮還是在台北市，都已經辦過什麼，公民投票，那那個時候對公民投票的攻擊就是公民投票沒有法源，公民投票欠缺法源論，那個攻擊的論調跟最近如果各位回顧6月的時候，香港人民為了要爭取真普選，他們曾經辦過公民投票，就接下來要普選政治改革的方案，他們辦了公民投票，北京政府對於香港所辦的公投，說那是一個違法的公投，破壞香港的法治，破壞基本法的精神，那個批判的論調跟臺灣在第二階段的時候，公民投票欠缺法源論一模一樣。

那有趣的事情是說，如果這個公民投票是欠缺法源的話，那根本就沒有效，那北京政府你是緊張個什麼勁？人家要耗費那個時間辦沒有意義的扮家家酒，你幹嘛大驚小怪，還要發動網軍去攻擊設在香港大學的公民投票網站？北京政府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因為他知道，公民投票所匯集出來的直接民意，它在政治上面的政治正當性有多強烈，那個不是任何政客空口說白話，那是每一個人民，對於自己未來制度的選擇，一票一票投出來所累積的民意。

而這個公民投票所累積出來的民意，所展現出來的民主精神，正是北京最害怕的事情，正是北京最害怕的事情，大家從這個角度切入去想，就可以很容易地瞭解說，為什麼在臺灣爭取民主的過程當中，公民投票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有一位已經過世的前立委蔡同榮先生，他有個綽號叫蔡公投，他一輩子都在為公民投票的這個制度在奮鬥。

但是讓人難過的情況是什麼？讓人難過的情況是，2003年《公民投票法》生效

以後到現在的2014年，大部分的人，即使是，即使是，不管是社運界的人還是所謂非常廣義的台派的朋友，那當然我這樣子講是把那個定義拉到最廣，就大家都先不要去爭執說...說...先不要去爭執說到底要不要獨立建國，還是要捍衛中華民國，但是總而言之就不是跟北京政府在眉來眼去、暗中款曲、利益輸送的那群人就對，絕大多數的人開始不願意討論公投，不願意談公投，因為過去實踐的經驗是，《公民投票法》裡面所設計的公民投票制度就玩不起來，你通過了第一階段，後面有個公審會可能會把你的公投提案給駁回，就像我剛剛所舉的2010年ECFA公投的例子一模一樣，你通過了公審會的審查，你大概很難通過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要求你在6個月的時間當中，匯集臺灣選舉權人數5%的連署，算起來大概是90萬人，要90萬人出來連署，過去曾經在第二階段成功過的只有兩大政黨，就是國民黨跟民進黨，你有政黨全國性的組織，動員全國所有的黨公職下去連署，可以連得出來。

但是如果說公民投票這個制度本身是要矯正代議民主的缺失，它要處理的是什麼？它要處理的是兩大政黨的政黨政治在代議民主的層次上面所產生的弊害，在臺灣所形成最荒謬的現象是說，我們要拿來對付的對象是唯一可以成功去用這個制度的人，那真正這個制度為他所設計的人民反而沒有辦法去使用這個制度，曾經嘗試過第二階段而失敗的是消基會，那個時候在美牛公投的議案上面他們衝到了第二階段，後來連到了36萬份的時候，他們宣布放棄，因為整個簽連署的過程非常的繁複，要動員的資源非常的多。

那最後一個還有50%的投票門檻，50%的投票門檻是我認為裡面最可怕最硬的一個限制，為什麼說是最可怕或最硬的一個限制？各位在看到50%的投票門檻的時候，你們直覺性的反應是說，對啊，投票率不能太低啊，如果投票率太低的話，少數人決定怎麼辦，但是我要跟各位講的是，50%的投票門檻它才會真正造成投票率降低的效果，它為什麼會造成投票率降低的效果？非常簡單，你站在反方的人，你最佳的策略絕對不是出來投反對票，你最佳的策略是不要出來投票，千萬不要出來投票。

我以具體的數字跟各位說明，臺灣大大小小的選舉當中，大概投票率再高，總投票人數大概就是1300萬，大概就1300萬，2012年的時候，馬英九先生拿到689(全場笑)，那蔡英文女士拿到609，那你加起來看多少，當然還有另外一位宋先生，但是我忘了宋先生拿幾票(全場笑)，加起來就是1300萬，最激烈的總統大選也是這樣，好，假設在臺灣一個公共議題，譬如說我所講的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

例，有850萬人支持，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有450萬人支持，那各位覺得應該要採取哪一個版本的監督條例？當然是民間版，這就是民主最基本的原則，但是，但是，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他可以利用50%的投票門檻把民間版給擊退，他怎麼擊退？叫這450萬人千萬不要出來投票，不要出來投票，即使所有的850萬人全部都站出來投票，還是沒有辦法過50%的門檻。

那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它所造成的效應就是，第一個它會壓低投票率，第二件事情是，它會讓正方跟反方處於一個完全不公平的地位，所以公民投票一天到晚大家在吵要正面表述、反面表述在吵什麼，就是在吵這件事情，那第三個事情是它才會真正的造成少數人決定的結果，違反了民主最基本的原則。

那也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們過去舉行過的6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沒有一次成案，沒有一次成功，即使出來投票的人90幾%都贊成那個議題，最後公民投票沒有效，因為反方成功地動員大家通通都不要投，前一陣子各位如果有比較注意國際新聞的話，應該會看到說，蘇格蘭獨立公投的事情，蘇格蘭獨立公投沒有設任何的門檻，簡單多數決，你贊成你就出來投贊成，你反對你就出來投反對，這件事情我沒意見，隨便別人去決定，你留在家裡睡覺，那沒有關係，那你就閉嘴，你的意見不重要，不是說你的意見不重要啦，你選擇放棄你的權利讓別人去做決定，蘇格蘭獨立公投你會覺得說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他還是採取簡單多數決。

事實上蘇格蘭在進行獨立公投以前，他們在處理跟所謂英國的關係的時候，他們事實上在1970年代跟1990年代，先後兩次舉行權力下放的公民投票，1970年代的那次權力下放的公民投票設了一個投票門檻40%，那個時候設40%的門檻就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引起非常大的爭議，覺得設了那個門檻以後會不會造成我剛剛跟各位所講的那兩個負面效果，結果果不其然，所有反對的人，就動員大家都不要出來投，結果最後有38.9%的人出來投票，出來投票的全部都贊成，還是沒過門檻。

所以在1994年他們第二次舉行權力下放的公民投票的時候，就把門檻給拿掉，把門檻一拿掉，投票率就衝上來了，因為反方的人你不能在家裡睡覺就可以贏了，你要出來投。

我們現在《公民投票法》所設置的這些門檻，所設置的這些門檻，所造成的實質效果是，我們講得比較文一點，就講得比較文雅一點，就是剝奪人民受憲法所保

障的直接民權；講得比較直接一點，也是我覺得最可怕的地方是什麼，最可怕的地方就是說，讓人民在心裡面要不然就是慢慢忘了這套制度，要不然就是自我選擇放棄，我不要再有這個權利了。

那各位看我們現在憲法17條參政權裡面的設計，你會看到一個很畸形的結構，那個畸形的結構是說，如果是要人民授權給政客，選舉權的行使，他會設計得越來越方便，這是好事，我沒有說這是不好的事情，他會設計得非常方便，你不用寫任何一個字，哩攏面蝦粒(台語)，你就進去投開票所，那天還放假，全國都在宣傳，說11月29號要投票，還鼓勵大家去投票，你只要到投開票所的時候，你會蓋那個圓戳章就好，就你只要認得數字，12345，然後上面可能有照片，你只要看著照片蓋圓戳章就好。

但是跟這個相對的，拿來對付，拿來制衡當代議民主出現問題的罷免權也好，公民投票權也好，卻被綁得死死的，我不曉得前兩天大家有沒有看到割鬚的人出來開記者會，在罵，不要講罵，在批評中選會他那個罷免第二階段，因為蔡正元先生的罷免已經正式邁入第二階段的連署，一個格式一張要寫7個名字，我們那個時候，去年我在搞憲法133的時候，我看到的那個表格根本就不能用，怎麼可能一張寫7個名字，所以那時候去找新北市選委會，他們也覺得這件事情不合理，馬上就改成一張只能寫一個。

在罷免的法制上面，充滿了各式各樣奇奇怪怪的限制，包括了罷免不能宣傳，否則罰錢；罷免的辦事處只能設一個，裡面的人員不能超過20個人，否則罰錢；裡面有各式各樣荒腔走板的規定，你對那些規定唯一找到一個合理的邏輯就是我不想讓你行使罷免權，臺灣罷非法制的困難跟公民投票法制的困難在本質上面是一樣的，某個程度上你可以說是獨步全球、舉世無雙，他的目標就是不讓你行使。

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非常的簡單，第一個選擇是，我們忘了我們憲法有給我們罷免權跟公民投票權，完全忘了這件事情，不要再去想了，不要再去想，就當成那個是寫好看的，就把它當成是寫好看的，就像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憲法35條保障人民示威的權利一樣(全場笑)，都是寫好看的，就完全忘了有這個權利，自我選擇放棄，這是一條路，我們就剩選舉權可以行使，然後大家在每一次投票行使選舉權的時候，給大家強烈足夠的誘因去做最理性跟慎重的判斷，然後票投下去了以後，開始每天回家燒香拜拜，說我這次沒有再被騙。

那第二個選擇就是把這個權利要回來，你要怎麼把這個權利要回來？就是修法，三月學運有提出來說，我們要去開公民憲政會議，臺灣需要修憲或者是制憲，沒有錯啊，臺灣的憲政民主代議民主的失靈的確已經到必須要修憲或者是制憲的程度了，但是問題是修憲要四分之三以上立法委員出席，出席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談何容易，只要有29個人杯葛，任何修憲討論提案沒有被討論的可能性，連討論的可能性都沒有。

那我就問嘛，如果現在這一套畸形的民主憲政的制度是國民黨想要，對國民黨有利的，你們覺得國民黨會不會答應要修憲？他會不會答應要修憲？你說老師你不能這樣講，大家都是為了臺灣好(全場笑)，我們大家坐下來進行理性的政策討論跟制度選擇以後，只要你說服他們，他們其實是會有可能的，我期待那一天的到來，我真心期待那天的到來。

但是各位沒有辦法否認一件事情是說，如果我們連修法，修正法律喔，只要立法院裡面的簡單多數就好了，我們連修法都修不過，要怎麼修憲？那你要修正法律，你顯然要什麼，你顯然要可以說服或者是形成足夠的壓力告訴那些立法委員說，欸，把我們的權利還給我們，你如果不把我們的權利還給我們，那些立法委員就會問你說：那你要怎麼樣？你當然會想說那我就不投你，我要讓你落選，你要跟一個立法委員講說，你如果不把權利還給我們，我就要讓你落選，你自己要有足夠的實力，所謂你自己要有足夠的實力是說，要有夠多的人支持這個訴求，在每次選舉以前，各式各樣的運動團體大家很喜歡做的一個策略，包括我自己以前在內，我以前常常做的一件事情就是為了制度的改革，發承諾書給各個所有的參選人，就是立法委員承諾書、縣市長承諾書、總統承諾書，說你承諾要幹嘛，我可以跟各位報告，每次發承諾書回來，最後的結果都讓自己傷心，會傷心的理由就是根本沒人要理你，他連承諾書都不願意回，他為什麼不願意理你，我們講得直白了一點，因為你沒有實力，不是你個人沒有實力，而是你所要做的這件事情的議題還沒有得到大家廣泛的關注跟注意，你沒有辦法形成足夠的政治壓力去逼他什麼，去逼他修改法律。

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在有關於代議民主失靈的這條道路上，針對憲政改革的工作，基礎的扎根、社會教育的工作我們都要做，也應該要有越來越多的人持續性去做，但是以比較近期的目標，實現的可能性比較高的，我們認為可以從法律的修正切入，而法律的修正切入去矯正代議民主目前的缺失，而且這個權利對於臺灣未來民主的自我防衛，也是北京最害怕的一個權

利，就是公民投票的權利，這個權利我們一定要想辦法拿回來，拿回來這個權利的方式，一定要改公投法，如果不改這部公投法，這部公投法現行的運作就會像當初跑去中國，非常自我吹捧驕傲的在那邊宣示說，當初我幫國民黨去擬這個《公民投票法》的草案，我的腦袋裡面想的就是說讓他們看得到吃不到，有這個權利沒辦法運作，去做這個驕傲聲稱的人他叫陳文茜。

要把這個權利拿回來，不容易，我們現在在進行補正公投法的連署，實質上面是透過連署的過程當中，去推廣這個理念，而且去爭取每一份實質的支持，你支持這個運動的門檻其實很低啊，就簽一份連署書，那當然如果各位認同這個理念，認為說我們應該要讓更多的人知道，願意多拿幾份空白的連署書回去，去找你的親朋好友，找你的同學去簽，我們都非常的歡迎也非常的感謝，但是在簽的過程當中，我比較期待各位是用說的方式讓他聽得懂，說啊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很重要，不要拿連署書回去給你的男女朋友說，你如果愛我就簽這張(全場笑)，這張是什麼？你不要問這麼多，你如果愛我現在就簽，當然這樣子簽回來的連署書我們還是會收啦(全場笑)，但是我是希望各位透過簽連署書的過程當中去散播這樣的理念。

那你說在政治時程上面我們的配合的目標是什麼？我們配合的目標是希望在明年上半年形成足夠的壓力，逼迫立法院修法，明年上半年就形成足夠壓力逼迫這屆立法院修法，這屆的立法院如果不修法的話，現實上面給他的壓力就是，我們要累積足夠的實力跟他講說，如果明年你不願意修法，我2016年我就讓你落選，我改變國會的結構，把這個權利給拿回來。

那這個是我們現在在進行這些運動的時候，開始發現到說去累積在基層，在組織上面，認同這個運動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沒有選擇說好像只是每天待在台北開記者會，希望今天開了一個記者會，明天媒體會出來報一天的新聞，這樣就結束了，過去這種運動策略我們用了非常的多，但是效果老實講並不是非常的好，有的時候會成功，但是如果成功的話，那都要經過一段很長時間持續的努力，像反媒體壟斷運動這個樣子，或者是反黑箱服貿運動這個樣子，你如果只是出來倡議一下議題，然後人家不改，你摸摸鼻子就回家，這樣是不會成功的。

那也是因為這樣的理由，所以我們在從5月成立了以後，我們其實全國全部都跑過了，從台北一路跑到屏東，東部的台東花蓮宜蘭，離島的澎湖金門馬祖，我們通通都去過了，那你們可能會笑我們說，你們是白痴，你們跑去金門馬祖幹嘛，

千萬不要這樣講，金門馬祖有很多年輕人事實上他們也期待改變，他們也不喜歡現在這個樣子，那透過類似像今天這樣子一場一場的活動，雖然很累人，我可以很坦白跟各位講，非常累人，全國這樣子跑，很累，但是這件事情很重要，我們要持續地去做。

那從我剛剛跟各位講的那些目標的設定，各位也可以清楚地知道說，這件事情絕對不是少數的一兩個人，甚至不是少數的一二十個人就可以完成，我們需要更多的人加入這場運動，加入這場運動最簡單的方式，我剛剛說了，簽連署書，如果你行有餘力，覺得今天去看電影可能很無聊，今天躺在家裡可能很頹廢，然後又不想要上網跟人家戰，不管你要戰什麼題目啦，覺得想要走出來參加一些實際的活動的話，那歡迎各位加入島國前進，我們現在在全國台北、桃竹苗、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宜蘭、澎湖，都有我們在地組織。

那加入島國前進不是要各位好像歃血為盟，簽什麼投名狀，沒有那麼嚴重，我們的活動都會在我們的臉書專頁，會在我們的網站上面公布，那你剛好那天人在附近有空，然後想要加入想要一起參與連署的工作，非常歡迎，那你覺得說只是來幫忙簽連署，你覺得還不夠過癮，你想要承擔更實際的工作，包括活動的規劃，論述的產生，在外面像今天這樣子活動的宣講，我們都非常的歡迎。

那今天謝謝各位在中午，我本來早上出來有下雨，我還會擔心下雨，不過現在出了大太陽，非常謝謝各位今天中午利用休息的時間來這裡，那我覺得我來政大滿多次的，不過每一次大概都是來開會，跑到那棟建築物裡面去開各式各樣的會議，重溫20年前這種場合，我覺得自己滿開心的。

那那個最後啊，不好意思，再給我廣告一件事情，11月29號那一天，如果你有回去投票的話，我們現在人力有限，所以全國我們沒有可能全國各個投開票所都有我們的人，如果我們可以做到全國投開票所都有我們的人的話，我現在就可以宣布我們的運動已經成功了(全場笑)，我們現在在台北、新北、台中、台南、高雄幾個大的投開票所，我們有總共在214個投開票所附近，30公尺以外，完全遵守選罷法的規定，不妨礙投票秩序進行，設置我們的連署站，那那個連署站具體的地址，就是連署站它到底在哪裡，在我們的臉書專頁上面有公布，那請各位可以上島國前進的臉書專頁，最簡單的事情就是花個十秒鐘的時間幫我們轉貼這個連署站的資訊，然後鼓勵你的朋友，如果說支持這個運動的話，11月29號那天投完票，那天投完票可以停下腳步，就認這個旗子，這是我們1129的活動用旗，

那就認這個旗子，那會有我們的工作夥伴 會有志工在那邊進行簽連署書的行動，那如果各位11月29號那天沒有什麼特別的事情，票投完了，想要來幫忙，非常歡迎，非常歡迎，你也不想回家，然後看那個電視新聞看說現在誰又去投票啊，誰又去投票(全場笑)，你只想要知道最後的結果的話，因為我們的投票到下午4點嘛，那我們的連署活動就一樣，差不多下午4點就結束，那跟我們現場的志工或者是跟島國前進的辦公室的人連絡，說1129你有興趣來幫忙，我們現在還需要人一起來把這些200多個連署站全部撐起來。

那當然如果這些連署站裡面有罷免爛立委的區域，像內湖南港(全場笑)，內湖南港是誰我都不用講，你們都知道是誰(全場笑)，然後像淡水，淡水是吳育昇先生，板橋是林鴻池先生，那同時也會有割鬚他們第二階段的連署，那簽一份補正公投法的連署書，簽一份，如果你也沒有辦法認同那個立委的作為，簽一份罷免爛立委的連署書，好，謝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掌聲再次感謝我們黃國昌老師，那相信大家都有備而來，看大家臉色凝重，沒錯，大家期待已久的問答時間來到，那我們一個一個來，一問一答還是兩問兩答，一問一答？

(黃國昌點頭)

主持人：一問一答，那開放現場觀眾來提問，一二三開始，沒有啦，舉手有沒有問題，大家都大學生嘛，來吧，最會問這種問題的，來，有沒有？

不會啦，沒有問題也沒有關係，真的不要勉強，我很習慣(全場笑)，我每次上課前第一個事情就是：上次上課為止的內容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然後我會非常習慣的就通通都沒有問題。

主持人：有沒有？沒有嗎？那我要強督麥克風了嗎？真的沒有嗎？來，台北的林先生，沒有，那邊沒人舉手，真的啦，拜託，支持一下，有沒有問題，還是？

沒有啦，你其實真的不應該這樣強迫他們要問問題，他們沒有任何的問題代表我剛剛的說明實在太清楚了(全場笑+鼓掌)，晶瑩剔透地清楚，沒有任何事情講不清楚，所以沒有問題。



主持人：真的厚，真的要浪費這個，欸，我們有，終於有問題了。

同學1：謝謝國昌老師今天來這邊演講，因為我之前有參加割闌尾的工作，那我比較想問的是那個公投的宣傳上面有沒有受到現行法規的限制，因為罷免這邊很麻煩，不用說是法規說不得宣傳，事實上如果我們要在公車側面啊或者是建築物上面掛廣告，都會被廣告商或者是公車那個打槍，他會說那個人家選舉說自己好就好了，那你們不要去說人家壞這樣，那公投這邊有沒有類似的那個挫折或是阻力？

沒有啦，公投這件事情要改革是可以宣傳，只是我們沒有那個財力在公車上面貼那種廣，就是沒有財力在公車上面貼那種廣告，那罷免不能宣傳這件事情，老實講這種笑掉人家大牙的違憲的法律，從行動者的角度上面來講是完全不用擔心，去年夏天我已經公開地跟中選會講，我其實之前我都，都不玩臉書的，我其實開臉書一開始的目的就是幫憲法133的運動做宣傳，我貼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在討論為什麼罷免不能宣傳這件事情，那跟中選會來講說你好歹你來罰我，那但是那些做生意的人，像公車業者，法律的規定我會覺得某個程度上來講只是他們，就是推遲一個比較好的藉口，那現實上面的考慮是說，你們要對付的都是掌握權勢的人，做生意的人怎麼會去跳出來要去對抗那種掌握權勢的人，他們不想自己找麻煩，理由就是這樣，那當然你也不能夠說人家膽小啦，就是每一個行業有每一個行業他們的心酸，那你也沒有辦法保證說你免驚，你幫我登廣告，如果人家打壓你的話，我一定會跟你站在一起，就是這樣的保證可能對他來講不是很有……

那不過，不容易啦，做任何運動都是一樣，也不是只有罷免或是公民投票，像其他很多大家也會很關心的公共社會議題，像是都更的案子，或者是說國道收費員他們目前所面臨的狀況等等，其實在宣傳上面永遠都是在從事運動的時候會遭遇的挫折。

主持人：還有沒有要追問或者是？

同學2：老師你好，就是我昨天剛好有機會就是跟上面一些教授聊天，那他們的想法會是說，既然就是臺灣目前，因為剛好在談FTA的事情嘛，他們就會認為說反正我們不管能不能談，反正就是中國一定會反對我們，所以我們為什麼不開心的接受他們的讓利呢？然後要管這些沒有意義的紛爭，然後去做抗爭什麼的，那針對這部分你覺得要如何去用比較溫和的觀點想辦法讓他們去理解到我們在幹

什麼，謝謝。

(黃國昌嘆氣)我剛剛今天講的所有的內容有任何一點讓你感受到我是個很偏激的人嗎？(全場笑)那個真的，我可能有時候是當事人，當局者迷，其實我今天講的所有內容實在是太偏激了，根本不是一個知識份子應該講出來的話的請舉手。

我必須要這樣講啦，在自由主義下面的全球貿易，它的確有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它會促進那個貿易量增加，GDP會增加，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現在的問題是，你是不是只要追求GDP增加，GDP增加以後怎麼分配這件事情你不在意？這個是很核心的問題，就好像是有很多人住在一個城市當中，他會看著豪宅不斷地蓋，土地房子越來越貴，但是他會發現說，他所生長在的城市，所發生的這些現象跟他自己的生活不僅是完全脫節，甚至是對於他在這個城市裡面的生活變得更困難。

那自由貿易裡面的邏輯也是一樣，貿易trade就是來換嘛，在交換的過程當中所創造的利潤，我並不是說在貿易的過程當中所創造的利潤不應該掉進任何人的口袋，沒有人會這樣講，但是到底要掉進誰的口袋，要怎麼分配這件事情，這是一個非常什麼，非常嚴肅的事情，那你說對於未來在簽訂FTA，我相信簽訂FTA對於我國某些產業的出口，因為對方關稅降低，的確是會有幫助，沒有錯，但是你同時要看喔，我們有東西出去，對方降了，對方也有東西進來，我們也要降，那在中間的這個交換的過程當中，到底要怎麼分配，你一定要透過一個民主的體制去建立。

那當然在國內，我剛剛說有很多不一樣的意見是其中有一個滿...不能講極端啦，就是說對於自由貿易可能有比較深刻反思的人他們會覺得說，其實已經夠了，臺灣從來沒鎖國，臺灣現在本來就是WTO的會員國，我們現在不管出口或進口，事實上有關稅的產品項目比例本來就不高了，你再簽FTA只是在WTO的架構下，你想要再開放更多，或者是請對方再開放更多，但是你在開放的過程當中，你所會造成的衝擊，我這樣講好了啦，你要開放一個FTA，你要去做一個完整的衝擊評估報告，這件事情沒人會反對，要不然你就是閉著眼睛在開放，當初我們在簽服貿的時候，簽以前他們有做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嗎？沒有，中經院做的那份是簽以後補做的，簽以前沒有做，那你大概很難想像說如果一個政府負責任的話，怎麼會離譜到這種程度，你跟我說有好處，那你要拿東西出來給我看，到底是有什麼好處？那那裡有受害？

那服貿那件事情大家會沒有辦法接受是說，即使有很多參加反服貿運動的朋友他們不是真的反對自由貿易，他們也不是真的反對跟中國簽訂任何形式的服貿協議，他們是反對在那個程序下面我們的政府所簽出來的那個版本的東西。

所以我覺得即使是商學院或是管理學院的教授，應該都會同意就是說，在民主的程序下面去妥適地處理分配正義的問題是一件重要的事情，那你說現在如果整個國家卡在這裡的僵局，假設啦厚，現在我們幫它稱之為僵局，卡在這裡的僵局，你覺得負責任的人應該是誰？我們的政府一直在指說是站出來要求要去建立一套透明公開完整的民主審議機制的學生或者是公民團體，但是我真的要講的是，其實卡在這裡的，造成國家有所謂僵局的，其實是那些掌握政治權力的人，特別是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今天我其實因為來到這裡，我就不太想要講任何他不好的話，因為我知道他是這裡的那個重要的一個人。

那但是你如果真的問我真心的感受是，這個國家的僵局從什麼時候開始？從去年九月就開始，去年的九月政爭各位還記得嗎？我去年九月政爭的時候，我那個時候真心誠意的建議是，他已經喪失了領導這個國家繼續往前走的能力，人民也不信任他，他對於這個國家能夠做的最好的事情，我去年九月就講了，不是現在才在講，他能夠對這個國家做最好的事情就是，他退位當虛位元首，因為我知道他絕對不會辭元首的職位，你找一個可以讓臺灣，帶領臺灣繼續向前走的行政院長出來，這個是我覺得那個時候啦，我會覺得最好的方式，那當然各位會覺得好像有一點天方夜譚或是異想天開，他根本不可能接受，但是你如果問我的話，我是真心誠意啊，雖然我覺得不太可能，但是我還是這樣子覺得。

好，那你說現在僵局，那他也不願意下來那怎麼樣，那好，沒有關係，那他可不可以最起碼你先做到一件事情，你把黨主席辭掉，你承諾不要用黨紀去綁住那些立法委員，讓那些立法委員他們能真正透過民主審議的過程當中，回去問他選區選民的意見說，我應該要怎麼樣投，你願不願意做這件事情？那這個是馬英九先生可以做的，他可以很容易的就做到這件事情，他願不願意做？那如果連這件事情也不願意做的話，你說現在要一直在，就是怪東怪西，全部都是別人的錯，我真的不知道那個邏輯到底在哪裡。

我相信包括我或者是所有在座的各位，所有曾經參與運動的人，沒有人希望臺灣留在一個地方空轉，我們面臨的挑戰、面臨的危機非常的多，還不是說只有我們

現在在討論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或者是服貿、貨貿的問題，出生率從1984年以後就已經降到1.5%以下，一直在往下掉，那代表的是我們的年齡層老化以後，你們這代的人，甚至到我兒子那代會很辛苦，因為就整個國家的支出的責任都在你們的肩膀上，那你說從整個現在臺灣的財稅制度非常的不公平，絕大多數都是受薪階級在承擔賦稅。

那企業他們的資本利得稅，臺灣在課資本利得稅跟其他國家比起來那個水準是很低的，整個年金的制度，雖然我自己算是所謂廣義的軍公教裡面體系的一環，但是你真的看臺灣的軍公教的退休體系，連我自己都覺得很荒謬，沒有所得替代率那麼高的，真的沒有所得替代率那麼高的，當然從一個大學的教授的角度上面來講，會覺得說當大學老師很不錯，就是從這邊，譬如說我年資到了，我退休以後，我這邊繼續選擇月領，因為我夠大條，所以我再去私立學校，然後我再教一份工作，就雙薪，那是一個很好，對於大學老師來講，可能當然薪水比不上國外的學術研究機構，但是在臺灣社會當中算是非常好的，但是...我這樣講會得罪人，但是我自己就不贊成。

那你說這些事情，這些事情都是國家真正面臨的挑戰跟要處理的問題，那個不是說哪一個政黨執政就會OK的，你從稅的這件事情上面你也看得出來說，為什麼對於這個政府在批評說他很多政策傾向大財團，那些指控都不是空穴來風，那因為今天，對不起啦，今天我們還是把問題限縮到回來的那個地方，臺灣接下來要怎麼樣向前走，我們有哪些事情該做，其實都應該要很冷靜的坐下來冷靜的盤點清楚，只是說負責任的政府是把它盤點清楚以後，他會運用他拿到的政治權力去完成這些事情，這個是當初人民給他權力的意義嘛，我給你權力是要你去做這些事情，而不是說他拿到權力了以後，他只做一些他自己覺得他想要做的事情，而未必是這個國家真正現在最急迫需要要去處理的事情。

主持人：再一個問題嘛，還有嗎？來。

同學3：老師您好，我想請教您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老師剛有提到說我國國會選舉現在有票票不等值的情況，那據我所知，日本的律師協會他們在一票之差也有進行憲法訴訟，那請問老師及島國前進有沒有打算針對票票不等值這個問題提大法官解釋這個路線；第二個問題是說，請教老師我們要如何跟人家有力的來對抗國家國族資本這個三位體，謝謝。

第一個問題是事實上已經有人做過了，那個解釋也出來了，就沒有違憲，那做的那個背景脈絡是2008年的選舉的時候，選票的比例跟席次的比例差異太大了，那民進黨那個時候雖然很糟糕，陳水扁政府的施政或者是他的家族等等，所有的負面的累積起來，導致他們選情很差，但是我如果沒記錯，他們那個時候有拿到大概42%還44%的選票，但是他們最後在席次上面所拿的比例是完全不成比例，大概席次所佔的比例只有23%，就是27/113，你自己去除，所以那個時候有人聲請大法官解釋，那在聲請大法官解釋的時候，其實我那個時候，嘖，就講很複雜，對不起，我就直說啦，我那個時候對於這個策略其實我是有點擔心啦，所謂有點擔心是說，因為那個時候的大法官的組成，在這個案子可能會碰到實際審理的時候，你從時間上面的推移，你可以算他會出現改變，會出現改變，所謂改變就是新的總統會任命新的大法官，對不起，我這樣講我無意去暗示任何事情，那但是最後的結果我是擔心的，結果後來果然釋憲出來的結果宣告沒有違憲，所以這條路就是堵死。

那這條路堵死了以後，你要怎麼樣再去進行選制的改革，老實講就變得不太容易，因為立委的選制它寫得死死的，全部都寫在憲法增修條文當中，那有一些透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是可以改的，是可以改，那那個改，有哪些要修憲才能改，有哪些修法就可以改，各位有興趣可以去看一些相關討論的文章，那這件事情我在2011年年底的時候，那個時候還在當澄社社長的時候就有跟一些學者有共同發表我們的一些看法，那當然那個時候在檢討的也是對於2011年民進黨的不分區立法委員某個程度上所展現出來的是喪失理想性，在進行派系的利益分配，強烈的不滿的整個背景下面，所做出來的東西。

那第二個事情是……

(應該還有最後一段影片，不過聯繫過野火週的粉專，沒人理我就算啦~)